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0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1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低压(400V)电能计量箱生产销售;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低压(400V)电能计量箱生产销售;供电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2680819647

名　　称: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彪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低压(400V)电能计量箱生产销售;供电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签署了《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协议编号:70666019920180611000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该产品于2018年9月1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127,500元,符合预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购买日期 | 进出 | 购买本金(万元) | 赎回本金(万元) | 理财余额(万元) |
|---|---|---|---|---|---|---|---|---|---|---|---|
| 1 | 苏州银行园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8.6.12 | 2018.9.12 | 4.51% | 2018.6.11 | 买入 | 10000 | | 10000 |
| 2 | 苏州银行园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8.6.12 | 2018.9.12 | 4.51% | 2018.6.11 | 赎回 | | 10000 | 0 |
| 合计: | | | | | | | | | 10000 | 10000 | 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余额共计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8-046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淦钧先生及柯建生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江淦钧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5,000,000 | 2018年9月11日 | 2019年4月4日 |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67% | 补充质押 |
| 柯建生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 5,000,000 | 2018年9月11日 | | | 2.82%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10,000,000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1)截止至公告日,江淦钧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7,06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36%,占公司总股本的2.71%。

(2)截止至公告日,柯建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7,1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4.11%,占公司总股本的2.7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况。江淦钧先生以及柯建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336,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791%。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3人,均为2018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336,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79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二次划转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5,336,7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085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东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5,749,03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2.343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成世毅先生、独立董事许景林先生、陈琪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5,749,03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议案》 | 3,026,23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峻珲律师和姜诚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87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公司万方集团持有贵士信息49.82%的股权,为贵士信息第一大股东,孙一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目前,根据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关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上述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059.9801万元的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6.3在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合计持有贵士信息43%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在上海逸宁持有贵士信息5%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上海逸宁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上海逸宁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或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上海逸宁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

6.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77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下午03: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蔡小如先生、独立董事冯强先生、饶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审议《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莱特,证券代码:002723)于2018年9月13日(周四)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复牌继续推进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78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股票复牌继续推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变更本次交易标的,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莱特,证券代码:002723)于2018年9月13日(周四)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23,股票简称:金莱特)自2018年6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20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052、2018-059、2018-061、2018-063、2018-064、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动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目前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变更重组标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2018-065号),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玛特”)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先后安排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针对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并就交易的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经过多方论证,公司认为福玛特及其所在行业存在以下客观情况:

1)福玛特2018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3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3.98万元,盈利状况不及预期,较其前期盈利预测存在较大差异;

2)通过对福玛特目前市场份额、竞争对手、技术优势、成本分析及现金流情况等情况进行分析,公司初步判断标的公司未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较大且可能高于预期,此项收购不能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资本成本;

3)公司与福玛特在企业文化、区域文化等文化与人文因素上存在差异,对未来产业整合存在风险。

综上,公司拟收购福玛特100%股权的根本目的是通过产业整合以应对自身行业的各项风险,但近期资本市场环境、行业环境变化较大,公司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进行并购评估,最终未能对并购协同性充分认可。

结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为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与中建城开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城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旭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变更中建城开100%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资产变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采用现金收购的方式完成,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重组标的变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变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建城开的主要股东,即自然人:姜旭、孙晓光、胡瀚、陈斌;法人:共青城中建城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泉道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姜旭,身份证号:3601211979 ********

(2)孙晓光,身份证号:3706021965 ********

(3)胡瀚,身份证号:3601211980 ********

(4)陈斌,身份证号:3624011984 ********

(5)共青城中建城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5LA1W7B,由姜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6)深圳市福泉道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53930L,由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中建城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城开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94773418R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县河洲路398号中建城开大厦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姜旭

注册资本:34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桥梁设施工程、隧道工程、古建筑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地整理;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市政工程设计、咨询;公路工程设计、咨询;水利工程设计、咨询;钢结构工程设计、咨询;地基基础工程设计、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建城开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建城开实现营业收入167,041.70万元,净利润5,233.11万元,总资产125,783.95万元,净资产59,953.46万元。(未经审计)。4、收购中建城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中建城开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业务范围涵盖了房屋建筑工程、路桥、绿化、水利、电力等市政公用工程。中建城开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筑行业发展,具备多项工程施工承包资质,拥有三百人的专业技术团队,逐渐积累了业务竞争优势和关键资源。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丰富自身的业务线,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提高未来经营中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

5、《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与中建城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旭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姜旭

甲方和乙方单称为“一方、本方、该方”,合称为“双方”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在《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约定的排他期内,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中建城开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中称“标的资产”),取得对中建城开的控制权。交易对方作为中建城开的控股股东,承诺有意向推进本次交易。

(一)双方初步确认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甲方拟以现金支付方式受让中建城开100%股权,最终收购中建城开的股权及比例经协商确定后在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2)双方以中建城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本协议项下净利润均指中建城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和经营业绩情况为基础,初步确定中建城开的整体估值不低于9亿元。双方后续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分别确认的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该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在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如甲方对中建城开进行尽职调查后确定的财务数据与中建城开在基准日的原始财务数据显示的价值存在差异,则双方应就中建城开的整体估值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另行协商。

(二)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须履行甲方、乙方及中建城开其股东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的批准、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批(如需)。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1)乙方承诺,中建城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2,000万元、16,000万元、20,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但中建城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具体金额将以甲方尽职调查结果和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所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参考并经协商确定,并在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2)双方同意,如中建城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该等业绩补偿的方式、计算、责任承担、实施、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3)业绩承诺年度届满后,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金额,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该等补偿的方式、计算、责任承担、实施、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四)竞业禁止

(1)乙方同意就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和信息,并同意予以完全清理。本次交易实施后,乙方保证中建城开的关联方(关联方的定义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定义确定)、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在中国境内外不从事、受托和委托聘任从事、与他人共同从事与中建城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乙方保证,中建城开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甲方持有中建城开股权期间,在中国境内外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建城开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享有同中建城开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的权益。

(3)乙方应当促使中建城开与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签订工作期限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中建城开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前述人员不得单方解除与中建城开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排他期

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或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或至双方因各种原因终止本次交易前,除实施本次交易或其他为实现本协议目的之行为外,乙方不得向除甲方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出或与第三方商谈、沟通、洽谈、接触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性质、或损害本协议中当事人权利的合作或商谈,亦不得达成或签订任何协议。

(六)生效、终止和修订

(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本次交易由于甲方或乙方的有权机构未能审批通过;

本次交易由于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无法继续进行;

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本协议的修订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七)保密责任

(1)除非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有权政府部门、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无理拒绝给予有关同意),不得披露或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①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事宜;②任何一方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任何信息。

(2)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①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次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为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②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③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是指中国各级立法机构和政府以及职能部门制定并公布的现时有效的所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诉至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各条所使用的各项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影响各项条款的内容、定义或其解释。

(2)除本款及“排他性”、“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保密责任”为约束性条款外,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对双方均为非约束性条款。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重新组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团队,其中: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值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担任中介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团队与有关各方正积极开展公司与中建城开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四、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莱特,证券代码:002723)于2018年9月13日(周四)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与中建城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本次交易仍存在较大不确定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进行事后审核,能否通过各项审核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承诺

1、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股票复牌后,如果最终还是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股票复牌申请;

2、《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79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强与投